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（谈话）笔录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 地点：四楼谈话室

审判员：郭颖 书记员：张银雅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 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。负责人：吴 ，分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厉 ， 员工。

被执行人1：王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住长宁区

。M:

被执行人2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。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3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。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4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。

被执行人5：陆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 。

1 2 3

被执行人 2-5 代理人：王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长宁法院 (2021) 沪 0105 执 4753 号案件申请人：周 ， ，
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代理人：宋 ， ， 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执：关于陆 名下位于仙霞西路 885 弄 10 号 1103 室房屋，长
宁法院已经将处置权移送给本院。

宋：知晓无异议，我们参与分配，参与分配申请书提交法院，之
后也会向长宁法院提交的。

~~申代~~：仙霞西路 885 弄 10 号 1103 室的房子带个阁楼，现在处置
权已经移送给黄浦法院了，要求黄浦法院继续执行，起拍价
双方之前议定为 300 万元，拍卖成交之后，过户过程中产生
的税费先由买受人垫付，之后从拍卖款中退给买受人。

申代、宋：无异议，要求法院继续拍卖，税费问题由税务依法审
查。

执：告知税费问题因产权人陆 已死亡，可能会产生高额税费，
具体税费数额由税务审查，法院依法执行、拍卖房屋。

申代、王 、宋：知晓无异议。

执：今到此，当事人应仔细阅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宋 2021.11.30

王 2021.11.30

周 2021.11.30

张

张

申请人：

有限公司 分行

被申请人：王

陈

陈

陆

陆

经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一致，现同意就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885弄22号302室房产以人民币叁佰捌拾玖元整为起拍价进行司法拍卖处置；就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885弄10号1103室房产以人民币叁佰玖元整为起拍价进行司法拍卖处置。

申请人(代理人)：王

陈

陈

2021.9.23

2021.9.23

王

2021.9.23